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刑秘聲字第17號

03 聲 請 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洪嘉聰

05 訴訟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

06 潘皇維律師

07 謝祥揚律師

08 陳冠中律師

09 相 對 人

10 即 被 告 戎樂天

11 相 對 人 賴淑芬律師

12 蔡菁華律師

13 陳明律師

14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刑智上重更一字第1號違反營業秘密法
15 等案件，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相對人戎樂天、賴淑芬律師、蔡菁華律師、陳明律師就本院111
18 年度刑智上重更一字第1號案件如附表所示卷證，不得為實施本
19 院111年度刑智上重更一字第1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
20 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

21 理 由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1年度刑智上重更一字第1號刑事案件
23 （下稱本案）如附表示卷證，涉及聲請人即同案被告聯華電
24 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公司）內部關於DRAM之設計規則等
25 可用於生產之重要資訊，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並已採取
26 合理之保密措施，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

01 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爰依修正前
02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戎樂天、賴
03 淑芬律師、蔡菁華律師、陳明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04 二、按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所定刑事案件，依修正
05 前同法第30條準用修正前第11條，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
06 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如他造當事人、
07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相對人在聲請前並未依
08 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法
09 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發秘密保持命
10 令，禁止上開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
11 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
12 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
13 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
14 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
15 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
16 或使用之必要。考其立法目的，乃為防止營業秘密持有人於
17 訴訟中提出資料而致外洩之風險，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
18 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兼顧訴訟當事人
19 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

20 三、經查：

21 （一）如附表所示卷證，為聯電公司內部關於DRAM之設計規則等可
22 用於生產之重要資訊，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知
23 悉，具有秘密性；又該等卷證，如遭競爭同業取得，可能導
24 致聯電公司競爭優勢之削減，具有經濟價值；且該等卷證，
25 聯電公司業已採取廠區門禁管制、廠區不得拍照及禁用有拍
26 照程式之手機、公司資訊有分類分級管制、管制檔案傳輸與
27 通訊及禁用USB儲存裝置，堪認聯電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
28 施，是聲請人業已釋明如附表所示卷證為聯電公司所有之營
29 業秘密。

30 （二）又相對人戎樂天、賴淑芬律師、蔡菁華律師、陳明律師為本
31 案被告及辯護人，為兼顧本案訴訟被告之訴訟防禦，自有使

01 相對人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
02 資料，並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相對人尚未自本
03 案訴訟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取得或持有上開卷
04 證，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
05 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
06 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
07 示卷證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08 許。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第13條
10 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2 智慧財產第四庭

13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14 法官 彭凱璐

15 法官 李郁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抗告。

18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19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1 書記官 黃奎彰

22 附表：

23

資料名稱	所在卷宗位置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1年度上蒞字第114號113年9月19日補充理由書所附勘驗筆錄	本院111年度刑智上重更一字第1號限閱卷第3至15頁